

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同德國中(線上會議)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局長威志

紀錄：劉尹祺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，本（111）年度國中教師申請市內介聘他校作業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並經 111 年 5 月 25 日及 26 日完成聯服小組積分審查，總計完成申請且通過積分審查教師為 136 名。
- 二、本年度介聘作業辦理完畢後，除受託辦理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科別外，各校衡酌教學專長需求等因素，得自行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起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 111 年各校開列市內一般介聘缺額數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年度開列市內一般介聘校數計 27 校、缺額數共計 87 名，其中一般類科 82 名、特教身心障礙類 3 名、特教資賦優異類 2 名（英語文及數學各 1 名），並於 111 年 5 月 30 日連同申請介聘教師積分表，一併公告於本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站（<https://jhteacher.tyc.edu.tw/>）。
- 二、檢附桃園市 111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缺額彙整表 1 份（詳如附件 1，P. 3-7）。

決 議：本市 111 年國中教師市內一般介聘缺額經逐校確認無誤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11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作業一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 111 年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：一般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：(一)志願學校單調。(二)志願學校互調。(三)志願學校多角調，依序辦理三角調、四角調、五角調及六角調。又第九點規定：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，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

任之科(類)別供其他教師調入。

二、教師一般介聘電腦系統作業流程說明（系統廠商）。

三、介聘系統確認後，進行介聘分發作業。

決 議：系通作業流程說明確認，成功介聘教師計 42 名，介聘成功率為 30.88%。本案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11 年國中市內一般介聘成功教師名單，提請確認。

說 明：

一、聯服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介聘作業後，介聘結果將公告於桃園市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市內（超額）介聘網站，請**新介聘學校**通知達成介聘教師至該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檢附介聘結果通知書格式 1 份（如附件 2，P.8）。

二、請**新介聘學校**於 111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回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至同德國中信箱（td111@m2.tdjhs.tyc.edu.tw）。如學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得採線上會議方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（如附件 3，P.9）。

三、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，不得拒絕。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其聘任應不予通過。如有發生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或教師放棄介聘之情形，將另案通知各校於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點召開 111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依說明事項依序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學校開列科目缺額提報程序，是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）

決議：學校開列介聘缺額科目，建議宜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，以臻周延。

玖、散會：10：55。